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7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97/18 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一、导 言

1. 水是每个人的生活必需品；淡水和饮水供应一直是文明生活和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一生活要素的发展对社会福利和经济生产力的贡献程度仍然往往被忽视，虽然有许多经济和社会活动依赖优质的饮水供应。

2. 今天约有 14 亿人没有饮水供应，将近 40 亿人得不到适当的卫生服务。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80%的疾病是污水传播的。这是因为只有少数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可得到可接受质量的水。在有些国家中，估计只有 20%的农村人口有过得去的的质量的水。

3. 由于饮水是水类生活必需的资源，因此也是一项基本人权。这就是为什么大会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3(XXX)号决议中决定召开联合国水源会议，该会议于 1977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会议通过的关于管理和发展水资源的决定导致国际社会在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中宣布“1981 年至 1990 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各会员国在此期间承担一项义务，至 1990 年时大大提高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标准和水平”。

4. 在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中，特别提到了“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对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采用综合性办法”。还强调“水为生命一切方面之所需。总的目标是确使地球上的全体人口都获有足够的良质水供应，同时维护生态系统的水文、生物和化学功能，在大自然承载能力的限度内调整人类活动，并防治与水有关的病媒(同上，第 18.2 段)。

5. 一方面考虑到我们往往没有认识到开发水资源对经济生产力和社会福利的贡献，另一方面考虑到促进水源的保存和可持续管理需要提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共意识，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所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宣布每年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于 1993 年开始纪念”。

6. 自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来，已举行了若干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来拟订行动方案确保全世界人口有适足的水供应和卫生设施。1985 年 5 月，欧洲环境部长理事会发起了“水团结方案”；1990 年 6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非政府组

织国际会议起草了《饮水和卫生宪章》；1990年9月，国际供水和卫生十年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新德里举办了1990年代安全饮水和卫生问题全球协商会议；1994年3月，在诺德韦克举行了一次国际水问题会议；1996年3月第一次世界水问题论坛起草了《马拉喀什宣言》；最近在1998年3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水问题会议忆及有超过10亿的人仍然得不到饮用水。

二、水问题

7. 水是必不可少的资源。种子得到水即会发芽，生命从此开始。反之，生物脱水会导致死亡。由于水总是含有各种不同的矿物质和有机物质，人体失水如果达到体重的10%可能会有严重后果，如果达到20%以上可能造成死亡。水占健康成年男人体重的58至67%，占新生婴儿体重的66至74%。

8. 全世界淡水资源只占总水量的3%，而一切人类活动全依赖这些资源。淡水是满足家庭需要必不可少的，但这一用途只占可得资源的6%；它在卫生、农业、工业、城市发展、能源生产、渔业、运输、休闲活动和许多其他人类活动等领域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社会经济发展范围内必须认识到开发水资源的多部门性以及水的多种用途。

9. 农业是世界上消耗水最多的部门。灌溉用水几乎占可得资源的80%。一公斤小麦和一公斤大米分别需要1,500升和4,500升的水，棉花需要的水是其重量的10,000倍。鉴于世界上存在饥饿问题，灌溉的土地面积势必会增加。灌溉可使农业生产大大提高，因为灌溉可使旱地变成农田，也可促进每年两造甚至三造的生产。

10. 工业对水的需求量相当大；工业用水占可得资源将近20%。举例来说，制造一吨钢平均需要200米³的水；一吨纸需要50至300米³的水；一辆汽车约30,000升的水。冶金、化学工业、炼油业、木材纸浆制造业和食品工业等少数工业占了所有工业用水的一半以上。不过，工业用水的质量要求差别很大。许多工业所用的水不需要怎么处理，而其他工业，主要是食品工业，需要大量的良质水。

11. 饮水供应及其质量继续是基本问题，因为到2025年仍然约有30亿人缺水。开发计划署《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提到的数据很有启发性：

- (a) 无饮水供应的人口(百万人):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5,阿拉伯国家 67,南亚 248,东亚 398,东南亚及太平洋 18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
- (b) 无卫生设施的人口(百万人):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3,阿拉伯国家 98,南亚 850,东亚 911,东南亚及太平洋 22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7(见指数表 5)。

三、 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12. 所有法律制度都旨在保护最广泛、最全面意义下的人类生命。《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它还述及“生活权利”概念,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规定的“人人有权为他和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13. 缺少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危害到几百万人的生命,他们的生活权利因而得不到保障。根据开发计划署《1994 年人类发展报告》提出的 20:20 契约的目标,“为了明白准确地表达人类安全的新概念,现在已是拟订世界社会宪章的时候,这一宪章应包括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人类安全有关的一整系列问题。通过该宪章后应紧接着拟订全球人类发展契约,其中最重要的目标应是普及初等教育、将成人文盲率减半、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消除严重的营养不良、人人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人人可得到信贷”。根据同一报告,1995 至 2005 年期间提供廉价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估计费用将是 100 亿至 150 亿美元,而实现优先人类议程的总费用将是 300 亿至 400 亿美元。

14. 缺少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也是紧张局势的根源。目前世界上许多冲突是缺水或水源不够引起的,还有其他冲突即将爆发。我们必须记住,到 2025 年将有 30 亿男女和儿童得不到饮用水。《发展权利宣言》第 7 条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中,国际社会也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并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15. 自从远古时代(特别是在非洲)就被神化的水对土地的肥沃、生物的多产和事物的丰富起一定的作用。水在民间传统中具有许多象征性意义:生命源泉、净化

物质、再生要素。这是为什么水是宝贵物品；其源头、通道和流动是许多祖先传下的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 1 条规定：“一、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二、每一人民都有发展其文化的权利和义务。三、所有文化都是属于全体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它们的种类繁多，彼此互异，并互为影响”。

16. 享受文化的权利是一项集体权利，它与人民自决权利是相联系的，该权利包括人民对他们的一切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ureliu Cristescu 说过，根据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完全自由、不受外部干涉的情况下进行其文化发展。

17. 世界上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差异是意想不到的：地理上和社会经济上的分配不均和管理不善的根源。不过，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世界各大洲几乎都有地下水”并且有潜力满足全世界人口的最低饮水和卫生需要。该报告还说“地下水是地球最大的淡水贮存来源。淡水湖蓄水量为 120,000 千米³与此比较，在地壳深度半里内的地下水估计约为 400 万千米³。据说在半里至两里的深度还另有 1,400 万千米³的地下水” (A/CN.4/462,附件，第 4 段)。

18.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地下水在欧洲提供了 75%的所有饮水供应。不过应当强调的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往往是唯一的水源，但其开发不很靠得住，因此不能满足当地人口的需要。《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目标包括“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地分享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了人类社会中社会方面发展的利益而不断地增进科学和技术的利用”(第 13(a)条)。《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确认“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 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分享发展利益”(第 7 条)。

19. 上面已经指出，今天世界上有许多地区严重缺水。同时，水资源日益受到污染和变质。在这方面，可参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4 条，其中规定“所有人民应有权享有有利于其发展的普遍好环境”。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包括没有适当处理家庭和工业污水、破坏集水区域、砍伐森林和大量使用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耕作方法的有害影响、以及倾倒有毒废物。在这方面，《禁止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和控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内部越境转移的巴马卡公约》强调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对人类健康

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决定禁止在海上以及内陆水域和水道倾倒危险废物。所有这些做法都损害水的生态系统并严重危害淡水生物资源。

20. 上面说过消耗水最多的部门是农业，粮食生产要依靠水。1993年，世界人口为55亿人，到2025年预计将达到85亿人，其中83%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因此下一个十年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将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增加粮食生产。为了灌溉新土地并提高产量，对淡水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应当强调的是，《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的目标之一是“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保证获得适当营养的权利”(第10(b)条)。还应当指出，《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宣告“海洋和内陆水利资源，作为粮食及经济繁荣的来源，现已取得了空前的重要性。因此应当采取行动来促进合理利用这些资源”(第5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并主张各国应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具体计划，来实现这一权利。这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利用科技知识，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和分配方法”(第11条第2(a)款)。

21. 由于水是生活必需品，因此发现饮水和健康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不出人意料之外。水与粮食供应的质量以及卫生设施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对于健康极为重要。几个世纪以来，世界上许多流行病都与水的质量直接有关。今天，水媒疾病继续是全世界人口的一个主要健康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据估计有80%的疾病和超过三分之一的死亡是饮用被污染的水引起的。然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国际社会在通过《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时订下了以下目标：“确保人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和实现最高卫生标准，对全体居民提供健康保护，如果可能免费提供”(第10(d)条)。与饮水有关的许多疾病是因水中含有细菌、原虫、病毒或蠕虫等病原体引起的。有些疾病可能导致死亡，另一些疾病则只有轻微的病状。不过，尽管存在疫苗和其他预防办法，许多人仍然因缺乏适当的饮水、卫生和公共卫生而生病。

22. 饮水供应与住房问题直接相关，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提及住房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第8段确定了这项权利的七个主要方面。其中一个方面强调“一幢合适的住房必须拥有卫生、安全、舒适和营养必需之设备。所有享有适足住房权的人都应能持久地取得自然和共同资源、安全饮用水、烹调、取暖和照明能源、卫生设备、洗涤设备、食物储藏设

施、垃圾处理、排水设施和应急服务”(第 8(b)段)。还应当强调指出,城市产生的垃圾和废水数量不断增加对健康和环境是严重的威胁;此外,城市垃圾造成淡水以及空气和土壤被广泛污染。每年约有 520 万人,其中有 400 万儿童因缺乏适当的垃圾收集和污水处理而生病死亡。

23.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供水,特别是农村人口的供水,是每天最重要的活动。为了满足家庭饮用、烹调、洗衣、洗碗碟和洗澡的供水需要,妇女、往往是年青妇女甚至女童头上顶着水盆走一段长路,常常是来回数次,到最近的水源运水。她们不知道上学校的路。然而,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此外,“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根据开发计划署《1996 年人类发展报告》,初等教育一级的女童入学率在最不发达国家约为 50%,在工业化国家则平均为 97%。因此,缺乏饮水供应基础设施是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一个目标的障碍,该目标是“扫除文盲和保证普遍获得文化、初级免费义务教育和各级免费教育的权利;提高终身教育的一般水平”(第 10(e)条)。

24. 获得饮水和卫生设施是关系到全世界人口的问题。水是关系到每个人的极其重要的资源,根据《发展权利宣言》,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第 2 条第 1 款)。在这方面,为了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哥本哈根通过的《行动纲领》强调需要促使“公众认识到满足基本的人的需要是减少贫穷的一个根本因素;这些需要彼此密切相关,它们包括营养、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及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A/CONF.166/9,第一章附件二,第 35(b)段)。这一公众认识还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计划,以便一方面使养护要求和保护资源相结合,另一方面“通过教育和获得资源的机会,加强民间社会和社区积极参加社会发展方案的规划、决策和实施的能力”(同上,第 15(j)段)。根据《行动纲领》,有必要“加强所有人,特别是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人的能力和机会,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和维持代表其利益的组织,并动员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直接影响他们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同上,第 14(h)段)。

25. 水问题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因此,世界上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首先阐明各国有义务互相合作,后来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 2 条第 1 款)。《发展权利宣言》将发展界定为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多方面全面进程，并重申了团结的原则以及各国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 3 条）。《社会福利、进步和发展宣言》要求“对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财政与物质的援助和便于这些国家直接开发其本国资源与自然财富的有利条件，俾使这些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地从其本国资源中获得利益”（第 23(d)条）。还要求“经济与社会制度不同和发展水平相异的各国在互利和严格遵守与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技术、科学与文化的国际合作和经验的相互利用”（第 24(b)条）。《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宣告“所有的发达国家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及财政上进行合作，来协助它们为了农业生产而扩展水土资源的努力，并保证以合理价格向它们迅速增加供应农业投入物，例如肥料和其他化学品、高品质种子、信贷和技术。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的合作亦甚重要”（第 10 段）。

四、编写研究报告的方法问题

26. 由于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有关的问题很广大、多样和复杂，叙述性的研究这些问题将会超出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因而可能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和研究重复。不过，小组委员会可进行深入的研究，阐述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问题之间的关系。

27. 上一节中的评论表明有若干重要问题应当在一开始时仔细地予以考虑、研究和分析，作为研究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这一基本权利的一部分。

28. 如果小组委员会决定进行这样的研究，它应当考虑为什么今天有超过 10 亿的人得不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

29. 小组委员会也有必要查明并更仔细地考虑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各种障碍。有许多因素阻碍这项权利的实现因而值得特别注意：（一）淡水、包括地下水的管理不善；（二）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缺少规划而且在地理和社会经济上的

分配不均；(三) 外债问题；(四) 结构调整方案；(五) 国营企业，特别是与供水服务有关的企业私有化；(六) 饮水供应费用经常增加。

30. 关于拟议的时间表，建议将根据本工作文件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编写的初步但实质性报告于 1999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该报告将由小组委员会作批判性分析和深入讨论，以便查明将在进展报告中考虑的关键问题，进展报告将于 2000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报告将于 2001 年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

-- -- -- -- --